

##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說明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每年一次內部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並呈報董事會。

### ◎ 評估結果

-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共 23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65-4.83 分之間(滿分 5 分)。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7
2. 董事職責認知	4.83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5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66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8
6. 內部控制	4.8
<b>總平均得分</b>	<b>4.72</b>

針對得分 4.7 分以下之指標項目，列出精進措施：

考核項目	精進措施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提醒董事可行使委託出席之權利。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 強化議案/財報之說明，使董事對各項議案之內容及財務風險有深入之了解。 2. 即時分享公司發布之重訊/公告或各類採訪內容及參展資訊，加強內部溝通並讓董事即時掌握公司動態。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共 22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94-5 分之間(滿分 5 分)。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共 20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83-5 分之間(滿分 5 分)。

考核項目	審計委員會 平均得分	薪酬委員會 平均得分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5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94	4.83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95	4.95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5
5. 內部控制	5	-
<b>總平均得分</b>	<b>4.97</b>	<b>4.93</b>

針對得分 4.7 分以下之指標項目，列出精進措施：無

- 議事單位評分結果為 98 分，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 綜合以上所述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及其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均符合考評標準，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完善。本次評估報告擬提報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以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提升公司治理成效，並將相關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股東會年報，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